

於レ解圍式ヲ開催シ合十(時)迄事散會セリ

解 法 條 件

一 解 雇 者 ノ 全 員 復 職

二 共 済 積 立 金 中 ヨ リ 争 議 費 用 ト シ テ 全 額 返 還 也

三 共 済 積 立 金 ノ 収 入 額 増 加 也

四 酒 肴 料 ト シ テ 全 額 返 還 也

右 及 中 (通) 休 假 也